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5 年度評字第 2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關於附表所示部分，不付評鑑；其餘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黃○○（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民事庭法官，擔任該院 102 年度訴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審理過程中，陸續於言詞辯論期日，發生下列無耐心、辱罵或無理責備等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

(一)於民國102年11月28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因原告曾○○（下稱原告）對於案件有關事項記憶不清而無法完整回答，受評鑑法官即以非客觀中立及無理責備方式責罵原告：「我今天覺得說你剛剛這些東西根本都是鬼扯，你連你自己做過三、四年，重複每個月都要做，都要加油，都要做的一個動作都會不記得，你曾經做過這個行為嗎？」、「曾先生我很想相信你說的，但是，你現在講的這些，讓我覺得你在編故事，我對你提出來的這些東西我存疑了。人家開車去加油算在你帳上，你是個糊里糊

塗的人嗎？你怎麼跟人家對帳的？我問你怎麼跟人家對帳的，你給我回答是說○○興業公司因為太久，時間太久沒有來往，他把你的加油資料刪除了。我並不是在問你，現在他電腦有沒有你的資料？（轉大聲）我問你的問題你通通不回答我的問題，而是編你自己的說詞。我請教你，我問說朱○○去○○興業加油怎麼樣記在你的帳上，你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嗎？」等語。亦即，原告僅因個人記憶能力、時間長短、內容重要與否等因素，致未能翔實回答問題，受評鑑法官竟即以非客觀中立、無理責備之方式怒斥原告，並以懷疑之態度進行審理，顯然造成原告心理上之龐大壓力，確實有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及同條第2項「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之規定。

(二)又於同日（即 102 年 11 月 28 日）庭訊中，請求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楊○○律師（下稱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對法院主動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經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稱前次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有提及法院調查之證據會命書記官通知閱卷後，受評鑑法官竟直接飆罵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你沒有來閱卷是我的責任嗎？（大聲）」等語。受評鑑法官於庭訊中就其訴訟指揮權，如常以此種謾罵、辱罵、斥責之方式加以進行，又如何維持客觀中立？

(三)另於 103 年 10 月 2 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受評鑑法官向原告接續表示：「我也很替你委屈啦，我原本是希望說有一個專業人士能協助你的，因為法律上哪些部分你有

理由，你的證據力夠堅強，你可以爭取的，哪些部分你的證據力不夠堅強的，我希望有一個人可以輔佐你來作判斷，然後跟被告這邊儘早能夠達成協商，各退一步。」、「這個判斷的部分，我原本是希望說，呃…有個人可以協助你達到這個程度啦，但今天你委任的這個律師楊律師，是很為你爭取權利，齁…但是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呃…很多時候我們把權利行使到滿的時候，通常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圓滿的結果，因為世間事情的進行訴訟或者是說事情的進行，是不會那麼順利跟圓滿，時程也不會那麼順遂，齁…有時候我們必須在（原補充理由書誤載為「再」）實體的權利跟程序的這個利益裡面去找一個平衡點，阿我不是說有的律師不好，他很認真的幫你爭取你的權利，但是這個過程裡面，會變成是說呃…你花了很多時間跟精力去追一個東西，但是這個東西不一定是能夠成型的，齁…我很體諒說你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車禍然後導致生活很多的不便，然後求償遇到一些困難，但是以審判者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的話，這個被告這邊他對於不合理或者是說他們公司內部認為不妥當、不應該理賠的部分拒絕的話，那也是本件沒有辦法迅速達成理賠的一個原因啦，齁…所以有時候一個事件一個事件是互為因果，齁…不是說單方面一個因素然後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那對於事件的結果最後不是很圓滿，我們會感到遺憾，然後我也會覺得說依你的立場來講的確很委屈啦，也受了滿多的苦啦，齁…那我想我將來的判決也不太可能讓你非常的滿意或者是說讓你的訴訟代理人感到非常的滿意，齁…阿但是法院必須站在一個持平的角色，公平的去做證據的判斷，不能

夠前面的案子這樣去認定，後面的案子就不這樣去認定，齁…是特別的寬鬆，或者是說特別的嚴謹，對於我們的標準是一樣的，齁…不管你懂法律或者是你不懂法律，我們都希望能夠公平以對，別人不懂法律的部分，我們會盡量闡明我們的想法，阿如果你有訴訟代理人可以輔佐你的時候，那你就要多跟他去討論，這個法律上的理由到底成不成立，那你們其他要繼續往下說的，請講」等語。受評鑑法官上述之話語，顯然有暗喻係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不夠專業，才會導致訴訟延宕，並且大聲斥責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阻止其發言。然原告聘請訴訟代理人於法庭就事實所涉及之法律上爭點表示意見，爭取權益，此乃當事人之訴訟上基本權利，法官本應給予訴訟代理人積極發言之機會，倘若無法落實法庭之公正合理程序，又如何促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受評鑑法官此部分之挑撥行為，已破壞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而有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事。

(四)又受評鑑法官開庭 10 次始將系爭事件終結，原告為能開庭每次均從宜蘭開車至南投，然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指揮訴訟時，除前述 102 年 11 月 28 日及 103 年 10 月 2 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外，其餘 8 次期日亦多次無法控制自身情緒，經常飆罵、辱罵原告或其訴訟代理人，顯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所要求耐心、有禮聽審之原則。

二、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之上揭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及前揭第12條

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並顯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所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爰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又退而言之，倘若本會認受評鑑法官未至個案評鑑之要件，惟為告誡、糾正受評鑑法官之前揭不當言行，以維護社會大眾對於司法體系之觀感及信賴，仍請求本會依法官法第38條後段之規定，將受評鑑法官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分。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查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宣示判決(參照本會卷宗第 5 頁之南投地院 102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該案件辦理終結日即為該判決宣示之日，故請求人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具狀請求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二)關於不付評鑑部分【即請求評鑑意旨一、(四) 中有關附表所示之 8 次庭期部分】：

1. 請求人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之評鑑請求書中雖指摘受評

鑑法官有前揭請求評鑑意旨一、(四)所示之情形，惟按「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其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三、敘明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觀諸請求人 105 年 3 月 21 日之評鑑請求書，就系爭事件 102 年 11 月 28 日及 103 年 10 月 2 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固已敘明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之具體事實（本會就上開 2 次言詞辯論期日之判斷，詳述如後），然對於附表所示之其餘 8 次期日，上開評鑑請求書僅概括、抽象記載「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指揮訴訟時多次無法控制自身情緒，經常飆罵、辱罵原告或其訴訟代理人」，而未敘明受評鑑法官於該 8 次期日各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言行與事實。嗣雖經本會就此未明之處，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以 105 年度評 2 字第 23 號函，通知請求人予以補正，惟請求人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以司改字第 105064 號函回復本會時，仍未指出受

評鑑法官就附表所示之8次期日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事實，此有上開函文附卷可憑（參照本會卷宗第22至23頁及第25頁）。又經請求人派員到本會聽取系爭事件之全部開庭錄音光碟後，業於105年8月5日提出評鑑請求補充理由書到會，惟觀諸該份補充理由書之記載，僅針對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102年11月28日及103年10月2日審理時之言行，為請求個案評鑑理由之補充，亦全然未論述受評鑑法官於其餘8次期日開庭時，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事實。

3. 綜合上情，本會認定請求評鑑意旨一、（四）中有關附表所示之8次庭期部分，請求人並未依法官法第35條第2項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以書狀敘明受評鑑法官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之具體事實，本會自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實體方面

(一)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一、(一）及一、(四）中有關10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部分：

1. 請求人雖指摘受評鑑法官於102年11月28日開庭時，因原告對於案件有關事項記憶不清而無法完整回答，受評鑑法官即以非客觀中立及無理責備方式責罵原告：「我今天覺得說你剛剛這些東西根本都是鬼扯」、「曾先生我很想相信你說的，但是，你現在講的這些，讓我覺得你在編故事，我對你提出來的這些東西我存疑了」等語。惟查：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於102年11月28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後，查悉受評鑑法官固有對原告陳稱上揭言語，然相關之前後對話內容為：「

（49分45秒）法官：原告稱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是月

結。該公司用何方式記帳？你要簽收紀錄嗎？
（50 分 30 秒）原告：要簽收，那時候都是簽收，然後再月結。
（50 分 38 秒）法官：簽什麼東西？
（50 分 40 秒）原告：就是加油的本子，今天加多少。
（50 分 47 秒）法官：有簽帳單嗎？一張一張的嗎？還是一本的？
（50 分 51 秒）原告：有點忘記了，因為太久了，好像都是用簽收的。
（50 分 56 秒）法官：你做 7、8 年都這樣子加油怎麼可能忘記呢？
（50 分 59 秒）原告：沒有，我大概是後面大概 3 年左右才在那邊加油。
（51 分 4 秒）法官：至少也做了 2、3 年，怎麼簽單，你會忘記了，簽什麼東西，你會忘記了。
（51 分 10 秒）原告：不知道是本子還是一張。
（51 分 13 秒）法官：你不知道我會知道嗎？
（51 分 16 秒）原告：太久了，對不起，太久了。
（51 分 20 秒）法官：你做了 2、3 年的事情，重複在簽的東西，每個月去加油都會簽的東西，我問你是簽一張還是簽一本的，你現在告訴我你忘記了。
（51 分 31 秒）原告：嘿啊，忘記了，沒有想到說是一本還是一張的。
（51 分 40 秒）法官：那你認為我會怎麼看待你到底有沒有去做簽單這件事情？
（51 分 46 秒）原告：因為真的沒有想到去注意到這件事情。
（51 分 51 秒）法官：我今天會覺得說你剛剛這些東西根本都是鬼扯，你連你自己做過 3、4 年，重複每個月都要做，都要加油，都要做的一個動作都會不記得，你曾經做過這個行為嗎？
（52 分 09 秒）原告：不記得是一張還是一本的。
（52 分 15 秒）法官：每個月都會去做的，做了 3、4 年，然後現在忘記了，你覺得有這個可能性嗎？
（52 分 33 秒）原告：真的很久了，忘記到底是一張還是一整本的。
（52 分 55 秒）法官：再請問你啦，朱○○的車子去怎麼報你的帳？朱○○開車去○○興業公司加油，如何算在你的帳上？
（53 分 10 秒）原告：我已經跟加油站談好，所以他去就可以加。
（53 分 14 秒）法官：對啊，怎麼去跟他加了多少錢，怎麼去判斷

他加了多少錢？加油站總是要跟你對帳嘛，他的帳要算在你的帳上，他必須要拿什麼東西跟你對嘛。

（53 分 25 秒）原告：他每個月都有，我本來是要跟他請求出示這個明細給我，但是因為我們現在都沒有在他那邊加了，然後他時間久了，一年多了然後沒有來往，所以他把他電腦裡的記錄刪除掉了，所以他只能開給我兩台車加油的證明，他就沒有辦法附原本加油的明細。

（54 分 4 秒）法官：曾先生我想相信你說的，但是，你現在講的這些，讓我覺得你在編故事，我對你提出來的這些東西我存疑了，人家開車去加油算在你的帳上，你是個糊里糊塗的人嗎？你怎麼跟人家對帳的？我問你怎麼跟人家對帳的，你給我回答是說○○興業公司因為時間太久沒往來，他把你的加油資料刪除了，我並不是在問你現在他的電腦裡面有沒有你的資料，我問你的問題你通通不回答我的問題，而是編你自己的說詞。我請教你，我問說朱○○去○○興業加油怎麼樣計在你的帳上？你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嗎？

（55 分 8 秒）原告：他每個月加一次也是每個月結，但是他每個月也是他私底下付，他付他的，我付我的，那之所以說我會跟他說發票給我報。」此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附卷可憑（參照本會卷宗第 33 至 34 頁）。

2. 又受評鑑法官前揭所謂之「鬼扯」、「編故事」等語，固分別有胡言亂語、所言不實之涵義，並均易使原告感到不悅，且「鬼扯」一語使用上雖然較為通俗，亦非委婉用語，惟細繹受評鑑法官與原告之上開對話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應係因原告對於其長年累月、經常重複加油之簽單究為一本或單張之顯非難以回憶之簡易問題，竟多次答以「忘記」或「不知道」等語，認為其回答之內容不可思議、顯難置信，始對其表示「我今天覺得說你剛剛這些東西根本都是鬼扯」一語；復於原告接續對於朱○○如何與其對帳之問題，有答非所問之情形時，始再對其表示「曾先生我很想相信你說的，但是，你現在

講的這些，讓我覺得你在編故事，我對你提出來的這些東西我存疑了」等語。亦即，觀諸上開對話內容之前後文義與脈絡，堪認受評鑑法官係為詳細釐清原告所陳述事實之真相究竟為何，並為適時表達對於原告所回答內容之評論意見，而公開闡明原告就此部分之事實陳述顯難憑信之心證予原告知悉，以促請原告善盡舉證責任，始直接說出較為通俗之「鬼扯」及「編故事」等用語，故受評鑑法官之主觀上尚難認有對原告辱罵、無理責備或損其尊嚴之惡意。且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當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後，查悉受評鑑法官於前揭與原告之對話過程中及當庭審理之其餘對話過程中（開庭時間長達1小時8分10秒）之訊問語氣及聲調，大致均屬平和，且耐心聽審，亦無前揭請求評鑑意旨所謂「無法控制自身情緒，經常飆罵、辱罵原告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亦即受評鑑法官並無違反前揭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事。惟為促進法庭之良性溝通，營造溫暖、友善之審判環境，法官於指揮訴訟時，仍宜避免類似用語，併此敘明。

(二)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一、(二）部分：

1. 請求人雖指摘受評鑑法官於102年11月28日開庭時，因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稱前次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有提及法院調查之證據會命書記官通知閱卷後，受評鑑法官竟直接飆罵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你沒有來閱卷是我的責任嗎？（大聲)」等語。然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於102年11月28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後，查悉有關此部分之相關對話內容為：「

（1時6分53秒）法官：那對於○○實業函復的資料及相關的付款明細部分，有沒有意見？

（1 時 7 分 4 秒）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被告這邊沒有意見。
（1 時 7 分 6 秒）法官：原告這邊有意見嗎？
（1 時 7 分 8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報告庭上我想確認，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沒有來閱卷，是不是跟我們…（語氣未完）。
（1 時 7 分 12 秒）法官：你沒有來閱卷是我的責任嗎？
（1 時 7 分 13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沒有沒有，庭上因為我本來，上次有說要來，書記官撥電話給我們，我們就會來，但是沒有收到通知，不知道閱卷是什麼時候。
（1 時 7 分 23 秒）法官：你有打電話來問嗎？
（1 時 7 分 29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我們也沒撥電話，所以我只是想確認說是不是跟我們的原證五提出來的金額是一致的，如果是一致的話，我們就沒意見。
（1 時 7 分 45 秒）法官：等你們閱卷了再表示意見。
（1 時 7 分 47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是。
（1 時 7 分 48 秒）法官：○○大學附設醫院的部分有沒有意見？你說閱卷後表示意見厚？
（1 時 7 分 56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是。
（1 時 8 分 3 秒）法官：那其他的我們就函查之後，再通知兩造來閱卷、開庭，本件候核辦。」（此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附卷可憑，參照本會卷宗第 36 頁）；復查悉受評鑑法官於上開對話過程中之語氣及聲調，尚屬平和，且對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表示「你沒有來閱卷是我的責任嗎？」一語時，音量僅略為提高，顯未達到一般人難以忍受之程度，更無前揭請求評鑑意旨所謂「飆罵、謾罵、辱罵、斥責」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2. 又由上開對話內容之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於知悉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並未事先聲請閱卷後，亦有表示「等你們閱卷了再表示意見」、「那其他的我們就函查之後，再通知兩造來閱卷、開庭，本件候核辦」等語，而能兼顧兩造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是綜上所述，請求評鑑意旨一、（二）所謂受評鑑法官有飆罵、辱罵、斥責

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之指摘，尚與本會勘驗前揭錄音光碟後所查悉之事實不符，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事。

(三)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一、(三）及一、(四）中有關 103 年 10 月 2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部分：

1. 請求人雖指摘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10 月 2 日開庭時，向原告暗喻係因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夠專業，才會導致訴訟延宕，並且大聲斥責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阻止其發言，受評鑑法官此部分之挑撥行為已破壞當事人訴訟上權利等語。然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於 103 年 10 月 2 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後，查悉有關此部分之相關對話內容為：「

(19 分 49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報告庭上,當事人有想要表達。

(19 分 51 秒）法官：好，請說。

(20 分 00 秒）原告：報告法官，因為這件事情，對我影響真的是很大,因為他們這樣的處理方式讓我變成我整個家庭妻離子散，我真的是很不知道怎麼說,因為他們根本沒有誠意要去處理,我今天所陳述，然後一些證據，都不是我自己寫的，都是由公司，那我給法院的、給你們的,也都是從我工作的地方或是我居住的地方所提供的一些資料，而不是我個人去講、去寫的。

(20 分 40 秒）法官：那曾先生，你現在的這些陳述，要不要我們記載到筆錄裡面去呢？如果需要的話，就麻煩你停一下，等我們書記官記載進去。

(20 分 51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沒關係，庭上，因為我們當事人覺得以受害者的立場，當事人是覺得他受了一些委屈啦。

(21 分 00 秒）法官：我也很替你委屈啦，我原本是希望說有一個專業人士能協助你的，因為法律上哪些部分你有理由，你的證據力夠堅強，你可以爭取的，哪些部分你的證據力不夠堅強的，我希望有一個人可以輔佐你來作判斷,然後跟被告這邊儘早能夠達成協商，各退一步，(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呃，庭上……〈語氣

未完〉。)這個判斷的部分，我原本是希望說有一個人可以協助你達到這個程度啦，但今天你委任的這個楊律師，是很為你爭取權利，但是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很多時候我們把權利行使到滿的時候，通常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圓滿的結果，因為世間事情的進行訴訟或者是說事情的進行，是不會那麼順利跟圓滿，時程也不會那麼順遂，有時候我們必須在實體的權利跟程序的利益裡面去找一個平衡點，我不是說有律師不好，他很認真的幫你爭取你的權利，但是這個過程裡面，會變成是說你花了很多時間跟精力去追一個東西，但是這個東西不一定是能夠成形的，我很體諒說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車禍然後導致生活很多的不便，然後求償遇到一些困難，但是以審判者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的話，被告這邊他對於不合理或者是說他們公司內部認為不妥當、不應該理賠的部分拒絕的話，那也是本件沒辦法迅速達成理賠的一個原因，所以有時候一個事件、一個事件是互為因果，不是說單方面一個因素，然後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那對於事件的結果最後不是很圓滿，我們會感到遺憾，然後我也會覺得說以你的立場來講的確很委屈，受了蠻多的苦，那我想我將來的判決也不大可能讓你非常的滿意，或者是說讓你的訴訟代理人感到非常的滿意，法院必須站在一個持平的角色，公平的去作證據的判斷，不能夠前面的案子這樣認定，後面這個案子就不這樣認定，是特別的寬鬆，或者是說特別的嚴謹，對於我們的標準是一樣的，不管你懂法律或者是你不懂法律，我們都希望能夠公平以對，不懂法律的部分，我們會盡量闡明我們的想法，如果你有訴訟代理人可以輔佐你的時候，那你就要多跟他去討論，這個法律上的理由到底成不成立，你們其他要繼續往下說的，請講。」、

「（30 分 23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沒有沒有，現在不是在說一開始我們起訴的金額，我是說和解的過程他保險公司願意出的費用大概是 10 萬，再加慰撫金 15 這樣，那當然沒有辦法和解，所以他才會尋求援助，庭上您認為我不夠專業，那……（語氣未完）。

（30 分 40 秒）法官：我沒有說你不夠專業，你誤解了。

（30 分 41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你不是說他要找一個專業的人來協助他。

（30 分 44 秒）法官：是，我也說了，你是幫他權利爭取到底，所

以很多事情就會在程序上多花很多時間。

（30 分 52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對，那我想表達的是說，可能他一開始沒有人輔助他的時候，他來臺北找律師，其實說真的，就是他這個酬金的部分，包括登錄的部分，我是替我們當事人，其實他這個部分我也沒辦法幫他負擔，・・・・，他也無奈啊，因為他也不想這個案件需要搞到程序上，還有額外支出很多認為不必要的費用，庭上我是希望你可以考量這一點，關於慰撫金的部分，或是費用的部分可以考量一下，就是當事人……成本（聽不清楚）。

（32 分 21 秒）法官：這個我會斟酌、這個我會斟酌、這個我們會斟酌的。

（32 分 26 秒）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謝謝庭上。」等語（此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附卷可憑，參照本會卷宗第 43 頁反面至 44 頁及第 46 頁）；復查悉受評鑑法官於上揭對話之過程中及當庭審理之其餘對話過程中（開庭時間長達 1 小時 4 分 20 秒），均使在庭之人有充分陳述之機會，且與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間時有詢答溝通，並無請求評鑑意旨一、（三）所謂大聲斥責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及阻止或惡意打斷其發言之情形，亦無請求評鑑意旨一、（四）所謂「無法控制自身情緒，經常飆罵、辱罵原告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情事。

2. 又細繹前揭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係因原告陳述其所遭受之主張及委屈後，期望原告能斟酌現實上所提出證據之證據力強弱，判斷所主張之請求於訴訟上得否證明成立，平衡實體上之權利與程序上之利益，而能與被告達成和解協商，並表示原告就上開判斷與和解目標之達成，或可尋求其他專業人士之協助，以儘早圓滿解決兩造間之糾紛，此應為受評鑑法官對原告所表示「我也很替你委屈啦，我原本是希望說有一個專業人士能協助你的，因為法律上哪些部分你有理由，你的證據力夠堅

強，你可以爭取的，哪些部分你的證據力不夠堅強的，我希望有一個人可以輔佐你來作判斷，然後跟被告這邊儘早能夠達成協商，各退一步」等語之真意所在，尚難看出受評鑑法官有意圖藉此暗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不夠專業並挑撥其與原告間信任關係之惡意，此由受評鑑法官後續所表示之「今天你委任的這個楊律師，是很為你爭取權利，但是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很多時候我們把權利行使到滿的時候，通常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圓滿的結果」、「我不是說有律師不好，他很認真的幫你爭取你的權利，但是這個過程裡面，會變成是說你花了很多時間跟精力去追一個東西，但是這個東西不一定是能夠成形的，我很體諒說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車禍然後導致生活很多的不便，然後求償遇到一些困難，但是以審判者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的話，被告這邊他對於不合理或者是說他們公司內部認為不妥當、不應該理賠的部分拒絕的話，那也是本件沒辦法迅速達成理賠的一個原因」、「不管你懂法律或者是你不懂法律，我們都希望能夠公平以對，不懂法律的部分，我們會盡量闡明我們的想法，如果你有訴訟代理人可以輔佐你的時候，那你就要多跟他去討論，這個法律上的理由到底成不成立，你們其他要繼續往下說的，請講」、「(30 分 23 秒) 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庭上您認為我不夠專業，那……(語氣未完)。(30 分 40 秒) 法官：我沒有說你不夠專業，你誤解了。(30 分 41 秒) 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你不是說他要找一個專業的人來協助他。(30 分 44 秒)法官：是，我也說了，你是幫他權利爭取到底，所以很多事情就會在程序上多花很多時間」等語，亦即受評鑑法官尚

有對原告肯定其訴訟代理人認真為其爭取權利，且提醒原告可多與訴訟代理人討論，並已對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澄清表示「我沒有說你不夠專業，你誤解了」等情，益證受評鑑法官之主觀上應無此項意圖。基此，前揭請求評鑑意旨所謂「受評鑑法官此部分之挑撥行為，已破壞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一語，即屬無據。

3. 本會既難認受評鑑法官有前揭請求評鑑意旨所謂暗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不夠專業並挑撥其與原告間之信任關係之惡意；且如前所述，受評鑑法官於當日審理過程中均使在庭之人有充分陳述之機會，並無請求評鑑意旨一、(三)所謂大聲斥責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及阻止或惡意打斷其發言之情形，亦無請求評鑑意旨一、(四)所謂「無法控制自身情緒，經常飆罵、辱罵原告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情事，故本件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事。

(四)基上說明，本會認定受評鑑法官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至前揭請求意旨雖謂倘若本會認受評鑑法官未至個案評鑑之要件，惟為告誡、糾正受評鑑法官之前揭不當言行，以維護社會大眾對於司法體系之觀感及信賴，仍請求本會依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之規定，將受評鑑法官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等語。惟本會既查無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不當言行，此已詳析如前，則受評鑑法官即無請求人所指必須予以告誡、糾正之理由可言。故受

評鑑法官並無依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之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適當處分之必要，附此敘明。

參、綜上所述，本件關於附表所示部分，不付評鑑，其餘請求不成立，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附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請求人未敘明受評鑑法官有何應付個案評鑑具體事實之8次期日：

編號	開庭日期	庭期種類
1.	102 年 7 月 2 日	準備庭
2.	102 年 8 月 6 日	準備庭
3.	102 年 9 月 16 日	準備庭
4.	102 年 10 月 21 日	言詞辯論庭
5.	103 年 2 月 20 日	言詞辯論庭
6.	103 年 3 月 18 日	言詞辯論庭
7.	103 年 5 月 22 日	言詞辯論庭
8.	103 年 10 月 23 日	言詞辯論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汪　怡　君

委　員　李　惠　宗

委　員　林　三　元

委　員　張　　震

委　員　張　菊　芳

委　員　劉　俊　杰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蕭　宏　宜

委　員　　薛　西　全

委　員　　羅　豐　胤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薦任科員　周　雅　玲